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10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51,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1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47.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 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5 元/股。

9、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符合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6.82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 元/份;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4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434,12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6,868,250 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所涉及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注销工作。

13、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所涉及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5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届满。

2、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②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2.5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1、公司 2020 年、2021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10,305.03 元、49,817,497.20 元,合计 71,027,802.23 元;扣除股权激励费用 26,105,560.07 元的影响后为 97,133,362.30 元;②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1,559,395,821.31 元。公司层面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6 名,其中 4 人已经离职(其对应的 491,500 股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其余 4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后续拟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 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1,750 股,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总股本 1,218,807,125 的 0.5211%;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武剑飞	董事长/总经理	2,928,200	1,464,100	0	50%
姜学谦	董事/副总经理	666,000	333,000	0	50%
侯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	333,000	166,500	0	50%
武宁	董事会秘书	166,200	83,100	0	50%
陈莹莹	财务总监	366,000	183,000	0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 人)		8,244,100	4,122,050	0	50%
合计(42 人)		12,703,500	6,351,750	0	50%

注:(1)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63,375	1.21	-6,351,750	8,411,625	0.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043,750	98.79	+6,351,750	1,210,395,500	99.31
三、总股本	1,218,807,125	100	0	1,218,807,125	100

注:本公告中股本结构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计算,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10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87,期权简称:天马 JLC1。

2、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03,500 份,行权价格为 1.57 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天马 JLC1

2、期权代码:037887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 1.57 元/份,可行权数量共 12,703,500 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可行权人数及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份数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武剑飞	董事长/总裁	5,856,400	2,928,200	50.00%	0
姜学谦	董事/副总经理	1,332,000	666,000	50.00%	0
侯雪峰	董事	666,000	333,000	50.00%	0
武宁	董事会秘书	332,400	166,200	50.00%	0
陈莹莹	财务总监	732,000	366,000	50.0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 人)		16,488,200	8,244,100	50.00%	0
合计(42 人)		25,407,000	12,703,500	50.00%	0

6、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7、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12,703,500 股。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2,703,500 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武剑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侯雪峰先生分别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的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各自完成行权共计 2,928,200 份、333,000 份。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管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目前上海市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为了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了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

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

鉴于目前上海市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减少聚集,故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会议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9:30-16:00 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获得会议号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 端或移动端参会,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登记方式及注意事项相应进行变更。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23 日(星期五)10: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470 号沪松工业 A 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2、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9:30-16:00 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3、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470 号沪松工业 A 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蒋秀雯

(3)联系电话:021-3782 9918

(4)传真:021-5186 2016

(5)邮 箱:smart@smartsh.com

(6)邮政编码:201615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或以通讯方式登入网络会议室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特别提醒:

新冠肺炎疫情不稳定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或远程通讯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码"随申码"为绿色,且出示 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后方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现场参会,请予以配合。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66",投票简称为"宏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21-5186 2016)、信函的方式送达公司或以扫描二维码完成股东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5,800	45,8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董事会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 38.2574 元/股对本次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1,752,188.92 元(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1)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需改进"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2)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胜任"或"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